

環球科技大學查核輔導紀錄

審議認定日期	111 年 9 月 7 日教育部第 1 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審議認定依據	符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及第 5 款「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日期	111 年 9 月 16 日
改善期限	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一次查核輔導紀錄

- 一、 查核輔導時間：112 年 1 月 4 日
- 二、 查核輔導方式：到校訪視
- 三、 查核輔導小組委員：教育部督學（召集人）及財務、人事、教學、校務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合計 9 人。
- 四、 查核輔導意見：如附表（附查核輔導意見表）

教育部專案輔導學校查核輔導意見表

學校名稱： 環球科技大學

查核輔導情形 查核輔導項目	查核輔導意見
一、校務經營	一、學校未來發展，聚焦健康產業人才培育，成立健康照護推動辦公室。整合觀光體驗特色，成立永續觀光推動辦公室。成立陶藝設計工坊，實現設計生活化等，成為終身回流的全齡教育示範基地。此目標需與院系調整同步，投注更多資源與專業人力，方能達成。 二、學校學生數 109 學年 3,673 人、110 學年 2,586 人、111 學年 2,100 餘人，逐年減少，可能導致教師人數配合調降，相關輔導措施宜及早規劃。學校財務惡化，校務經營困難，法人與學校宜有更積極策略與作為，改善現況。 三、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一年級升二年級續讀率為 79.57%，即有 20% 一年級學生流失，宜加強輔導改善。 四、學校師資質量不符規定之系所比率（%）日益惡化，109 學年度為 7.14%，110 學年度遽升為 57.14%，影響教學品質，宜檢討改善。 五、111 年度產學合作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600 餘萬元，較 110 年度 2,300 餘萬元有所提升，但由企業機構及其他單位提供之計畫金額近 4 百萬元，顯見學校對企業機構及其他單位仍有努力爭取計畫之空間。 六、部分主管近三年每年皆有更迭，包含：主任秘書、研發長、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主任、時尚造型設計系主任，影響行政工作延續，宜提升人事穩定性。
二、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學品質查核	一、請學校加強學生重複選課之管控機制，避免學生重複選課。 二、課程規劃與開設應緊密連結人才培育目標，並開設足夠課程數，提供學生進行專業選修。 三、校外實習替代方案應符合系所課程專業內涵，並應明定清楚，不宜以非相關活動（如 ROTC 訓練）或非與校外實習專業相關課程取代。
三、財務規劃與改善	一、資金缺口：學校可用資金近二年均無法維持三個月之經常性現金支出，且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收支短絀及融資管制額為負數之次數均累計達 3 次。 （一）可用資金 最近二年內（109 年 10 月-111 年 10 月）學校每個月可用資金均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且其倍數低。111 年 7 月-10 月，僅 111 年 9 月倍數為 0.39（可能學雜費收入）外，其餘月份均為負數。可用資金不足，呈現負數情形，顯現短期負債大於短期流動資金情形。

查核輔導情形 查核輔導項目	查核輔導意見
	(二)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收支 學校 105-109 學年度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收支，除 105 學年度為 397 萬元外，連 4 年（106-109 學年度）均呈現負數（106 學年度：-6,144 萬元，107 學年度：-5,416 萬元，108 學年度：-1 億 704 萬元（即扣除支付一次性土地權利金 0.42 億元，仍短絀 6,504 萬元），109 學年度：-2,879 萬元）。 (三) 融資管制額 學校 107-109 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亦均呈現負數（107 學年度 -2 億 1,572 萬元，108 學年度 -5 億 7,649 萬元，109 學年度 -2 億 781 萬元）。 (四) 依 109 學年度決算預測學校未來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決算亦將產生資金缺口情形（111 學年度 -5,620 萬元；112 學年度 -1 億 802 萬元），調度困難將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五) 111 年 10 月之月報財務狀況顯現，已收支短絀 4,199 萬元；另現金及銀行存款：4,869 萬元，學校在 102 年 7 月為興建學生宿舍，向銀行借款 6,000 萬元，12 年期，按月繳息，並自 104 年起本金分 20 期平均攤還。另為校務發展需要 109 年 5 月向銀行借款，額度 1 億 5,000 萬元按月繳息，並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25 期平均攤還。上述應償還銀行之借貸本息，對學校是為重大負擔。目前學校可用資金已明顯不足，加上 1 億 5,000 萬元長期借款所需償還之本息負擔，學校資金調度勢將面臨極大困難。 二、109 學年度董事會捐資 86 萬元，110 學年度為 585 萬元。學校預估，若能募得外部辦學資金 2 億 1,870 萬元，則 111 學年度「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等三項指標將符合解除專案輔導財務指標門檻，惟截至目前為止，111 學年度之募款僅約 500 萬元，另創辦人及部分董事承諾捐贈土地，惟能否達成前述超過 2 億之募款目標尚有很大努力空間。 三、學校無自有地，校地為向台糖租地 29 餘公頃，租約至 138 年 11 月 2 日，108 年已繳交第二期權利金（每 20 年一期）約 4,200 萬元，雖下次繳納權利金時間為 128 年 11 月，惟每年仍需支付租金約 860 萬元。 四、會計師 110 學年度查核報告表示：以查核報告日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對學校 108 及 109 學年度因面臨少子女化關係，學生人數下滑及相關法令限制，使得學雜費及其他收入遞減，造成收支短絀。110 學年度流動比率小於 100%，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且在改善財務收支短絀方面難以符合教育部相關財務指標規定，被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該等情況已顯示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查核輔導情形 查核輔導項目	查核輔導意見
四、教職員工權益保障	一、學校 111 學年度尚有 30 位教師未經其同意而逕予減發學術研究加給情形，前經教育部分別於 11 月 9 日、11 月 30 日、12 月 26 日裁罰三次在案，應依規定儘速處理。 二、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2 條規定「累計至下學期授課仍不足應授時數者，扣減其不足時數之鐘點費」，與教師待遇條例規定不符，應予修正。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 17 條規定，學校應依同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發給專任教職員工資遣慰助金，並應擬訂專任教職員工退休、離職慰助金之相關規定，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至有關教職員工退離發給慰助金之發放金額，請確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3588C 號函示，審酌學校財務狀況，並盤點相關影響慰助金發放金額之可能因素（如教職員工任職年資、規劃退離年齡、薪資組成等）予以綜合評估，並宜注意退休、離職慰助金與資遣慰助金發放金額間之衡平性，以落實校內教職員工退離權益之保障。爰請儘速訂定上開慰助金之發給規定，以符法制。